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美術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

術科測驗/面試 順序表

考試日期	試場	時間	項目	人數	准考證號碼 (術科考試為集體應試；面試順序為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)
2023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六)	美術學系 F201	08:40 09:40	術科測驗	14	200001、200002、200003、200004、200006 200007、200009、200011、200013、200014 200015、200016、200017、200018
	美術學系 F102B	10:00 11:20	面試		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1. 應考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(須貼照片)、身分證正本，查驗後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2. 術科測驗為集體應試，紙張由本學系提供，考生除必用速寫材料、用具外，非應考用品禁止攜帶入場。
3. 考生請於 12 月 16 日(六)上午 08:20 至美術學系考場外排隊，08:30 依照試務人員指示入場，08:40 綜合進階測試測試開始，09:40 考試結束。
4. 開始考試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開始考試 30 分鐘後才能繳卷離開，且不得再次進入考場。
5. 面試時須攜帶 3 件原作，形式、媒材、內容不拘，作品以方便攜帶為原則，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。
6. 面試是以考試委員提問，考生答辯方式進行。
7. 考場區域禁止拍照攝影，試場內嚴禁使用或攜帶通訊及影音攝錄設備，行動電話應關機，手錶、智慧型穿戴裝置，不得發出聲響，如違反規定依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論處。其餘物品禁止攜入試場，請置於場外指定置物箱或交由陪同人員保管。

(★面試逢缺考者，將依序向前遞補，敬請考生提早 15 分鐘到場準備)